第 43 号：关于加大城东湖（汲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联防联控的建议

（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

关于加大城东湖（汲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联防联控的建议

第 43 号（城建环资类 3 号）

霍邱代表团：陈正文代表

案由：

霍邱县城东湖是2009年经安徽省环保局划定的县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属过水型浅水湖泊，自净能力差，90%靠汲河上游来水。汲河流经金寨、叶集、裕安、霍邱 4 个县区，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污染源点多面广，城东湖水环境压力不断加大。“十四五”期间，城东湖二水厂取水口新增为国控断面，考核目标为湖库型三类,其中总磷指标要求在0.05 mg/L以下，但是汲河上游来水水质考核目标为河流型三类，总磷指标要求在 0.2 mg/L 以下。2021 年、2022 年城东湖连续两个年度水质未能达标,尤其是汛情期间，水质更不能够达到饮用标准，与国家关于集中饮用水水源地一级核心区要达到二类的要求不相符,群众饮用水安全得不到保障。

案据：

为改善城东湖水体水质，近年来霍邱县编制了《城东湖水体达标方案》，明确了多项治理措施，2021 年以来，累计投入

资金超 2 亿元，开展水源地保护修复、污水管网提升、农业面源治理、养殖场拆除、增殖放流等工作，通过综合施策，水质得到改善、国控断面水质均值达标，但仍不稳定、时有反弹，存在的问题仍不容忽视。主要表现在：**一是农业面源污染广。**城东湖周边种养密度大，流域范围内霍邱、裕安、叶集和金寨等县区存在数量众多的畜禽养殖场和大面积稻虾养殖基地，未完全收集处理利用的养殖粪污随着河流渠道汇流入湖。**二是源头治理弱化。**从监测数据看，汲河上游来水水质总磷指标浓度一般在 0.1mg/L 以上，虽能达到上游水质考核目标要求，但很大程度上影响了下游城东湖水体水质。**三是部分污水处理设施停用。**近些年各部门建设的污水处理设施多数处于停用状态，主要原因为管理主体不明、机制不健全、运营资金有缺口，监管不到位等。因此加强对城东湖环境治理是保护人民的生命健康安全的需要，是保护城东湖湿地环境的需要，更是保护汲河整体水质达标的需要。

方案：

一是制定工作方案。市级层面制定城东湖流域水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方案，建立生态补偿机制，在汲河上游县区跨界断面对总磷等重点指标实行严格控制，并纳入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真正实现上下游同防同治。**二是健全管理体制。**参考合肥市成立的董铺湖管理处和庐阳区湿地公园管理处等做法，成立专门的城东湖生态管理机构;征集专家、学者及上级主管部门意见，制定实施系统、专业、科学的城东湖保护办法和深入治理方案，

彻底解决水质不稳、污染复发等难题，确保护湖工作成效长期、稳定显现。**三是加强日常监管。**相关主管部门加强对汲河沿线涉水企业的监管，督促企业减少水污染物产生量，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常态化开展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回头看”和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动，定期监测汲河及城东湖水质并及时通报,确保水质达标。